

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02 112年度上字第1084號

03 上訴人 郭瑩吟
04 彭金源

05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葉哲誌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
06 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084號判
07 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70萬元。

10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
11 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
12 委任狀，並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5萬6,445元，如未依限補正，
13 即裁定駁回上訴。

14 理由

15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6 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
17 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18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9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
20 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
21 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
22 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
23 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
24 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又提起民事第
25 三審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
26 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27 二、查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未依規定委任律師
28 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亦未繳納第三審裁
29 判費，而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70萬元（計
30 算式：250萬元〈上訴人郭瑩吟部分，抵押權不存在及擔保
31 債權不存在〉+120萬元〈上訴人彭金源部分，本票債權不

01 存在〉 = 370 萬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 5 萬 6,445 元。茲命
02 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 10 日內補正，如未依限補
03 正，即駁回其上訴，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民事第十八庭

06 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

07 法 官 胡芷瑜

08 法 官 林政佑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
1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12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3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王韻雅